

替儿顶罪难逃法眼，抽丝剥茧还原真相

德州市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起诉的一起故意杀人案一审判决

“被告人贾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近日(2017年12月28日)，由德州市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并提起公诉的一起故意杀人案一审判决。

2016年8月9日，宁津县杜集镇的贾超、贾林父子二人因琐事与同村邻居郝某、李某发生争执。争执中，贾超用浓酸泼到了郝某、李某头部，郝某、李某挣扎逃脱。郝某逃至一胡同内，贾林又追上用尖刀捅刺郝某左上臂、左腹部。最终郝某、李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被害人郝某系酸中毒死亡，其左上腹部锐器损伤达重伤二级，导致加速死亡；被害人李某系酸中毒死亡。

案发后，贾超、贾林二人投案自首，供述了杀害郝某、李某的犯罪事实。但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父子二人却双双翻供，均称捅人者系父亲贾超，儿子贾林并未行凶。贾林还辩称，自己的有罪供述系侦查机关刑讯逼供所致。由于被害人郝某被捕时案发现场并无目击证人，父子二人相继翻供，在案证据难以锁定谁是真正的捅刺者，如果

翻供辩解成立，贾林就很可能被无罪释放。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是否真实？一人作案还是相互包庇？德州市检察院公诉一处承办检察官孙暖的心里画上了大大的问号。

按常规，案件应当退回补充侦查，但该案案情重大且犯罪嫌疑人提出刑讯逼供，同时，退查需耗时数周难以抚慰被害人家属焦灼的心。为加快办案进度，让案件真相尽快水落石出，孙暖经向领导汇报同意后，决定启动自行补充侦查程序。

为解开谜团，她仔细查看了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光盘，到看守所调取了犯罪嫌疑人入所体检表并询问了侦查机关办案人员，通过深入调查取证，并未发现办案人员刑讯逼供问题，贾林关于侦查人员刑讯逼供的辩解不成立。

那么捅刺郝某的到底是谁呢？孙暖又从头仔细翻阅卷宗材料，一个关键证人孟某的证言引起了她的注意。孟某称：案发时看到犯罪嫌疑人贾超追赶被害人李某，而犯罪嫌疑人贾林追赶被害人郝某，父子二人去了不同的胡同。孟某当时跟着向前追了几十米，就见到贾林拿着刀从胡同里出来了，他就与

贾林一起回到了贾林的家中，此时贾超已经在中院院内。

被害人郝某遇害的地点是贾林所去的胡同，那么从贾超所去的胡同到被害人郝某遇害的位置到底有多远？贾超有没有足够的时间从自己所在的胡同绕到郝某遇害的位置，行凶后再提前返回家中？随着孟某的证言，这些问题开始不停地地在孙暖的脑海里翻腾。但，这些问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并没有记载说明。

查清这些问题，很可能就是还原案情真相的关键。于是，孙暖和同事杨光一起赶到案发现场，对案发现场进行了实地测量并进行了案情重演，发现从贾超所去的胡同绕到郝某遇害的位置有1100米左右，如果贾超绕道捅人后再返回家中，最少需要7分钟，而孟某从追出到与贾林返回，仅需要4分钟，如果是贾超捅刺了郝某，不可能提前返回家中，贾超没有持刀行凶的时间，持刀捅人者就是犯罪嫌疑人贾林！

补充固定相关证据后，2017年6月16日，德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将贾超、贾林父子提起公诉。在庭审中间

对检察官的讯问及在案证据，父子二人始终不能自圆其说，最终低头认罪。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孙暖介绍，自行补充侦查权是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权力，其目的在于提高办案效率，准确、及时查明犯罪；加强对侦查机关的法律监督，更好地维护涉案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是，由于基层检察机关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侦查资源有限等原因，绝大多数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是通过退补完成的，自行侦查的相对较少，这就造成因退回补充侦查导致办案进度拖延、涉案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不力的问题。

为破解这一难题，德州市检察机关制定出台了《公诉案件自行补充侦查工作办法》，规定公诉环节自行补充侦查的基本原则、案件范围、侦查程序及标准要求，探索了一条自行补充侦查的可行之路。2017年以来，德州市检察机关共开展自行补充侦查70余件，调取新证据212份，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排除非法证据9份，追诉2人，办案质效得到较大提升。

高忠祥 于腾龙

“盗贼”出狱后不知悔改 “伪装”车辆行窃再被捕

为了能够早日还上所欠下的债务，竟然抱着不被抓捕的侥幸心理再次触犯法律。近日，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犯罪嫌疑人王文水依法批准逮捕。

41岁的王文水是青岛市一家个体饭店的经营者，曾因盗窃罪两次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谁知，本应知错就改的他又重新操起旧业，在2017年年底多次实施盗窃。

这几次盗窃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王文水先用断线钳将盗窃店铺的外门锁或卷帘门撬开，然后再拿老虎钳将玻璃门上的U型锁锁头剪断。盗窃的物品也是多种多样，除了现金外，还有电线、手电钻、电焊机、香烟、食品、酒等。

与以往不同的是，凭借着曾经的盗窃经验，在近期的作案过程中，王文水可谓更加“小心翼翼”。

为了自己的犯罪行为不被发现，他提前将盗窃时开的车辆进行了“伪装”。事先，王文水准备了两副假车牌，在盗窃时就换上假的车牌号。为了确保万无一失，他还把挡风玻璃上的环保贴、年检贴都更换了一下位置。

本以为自己“伪装”的很周全，即使被监控拍下来也很难被发现，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他的“小把戏”最终被侦查机关识破。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犯罪嫌疑人王文水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涉嫌盗窃罪，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过程中。

康丽芳 杨艳芬



近日，沂水县检察院联合共青团沂水县委、青临高速沂水南收费站开展“希望小书桌”入户安装等青年志愿者活动。青年检察官们在结对帮扶的困难学生家中，分工合作，帮助组装书桌、调试座椅，并为32名困难学生送上《检察官写给女孩的悄悄话》等系列法治宣传丛书，给她们讲解青春期卫生知识，进行预防性侵犯自我保护教育。 沂检宣 摄

檢察新元年，揚帆再出發

莘县检察院着手研制新年度工作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伴着喜庆喧嚣狗年春节的离远，大年初七开班当天8时许，莘县检察院党组一班人在忙着给广大干警拜年贺岁。与此同时，他们高瞻远瞩、未雨绸缪，即刻着手研制新年度在新时代背景下如何迈好新步伐的问题。

一览众山小

孔子曾“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表面指泰山乃五岳之首，实际是指视点要不断寻求突破，超越自我，用超然物外的心境来观看世间的变幻纷扰。

为好局、开好头、实现“开门红”。莘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姜澜在党组会议上指出：“2017年，司法改革和监察委改革重迭上演，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职务犯罪预防等部门在为检察事业涂上浓墨重彩的历史画卷后，成功转隶至监察委继续为党的事业贡献力量。改革后的检察机关将面临内部机构整合，职能定位发生新的变化，也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新时代、新形势、新发展！当代检察官已跨入检察新元年，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正确

指引下，如何使检察工作焕发生机，乘势而为，鼎力开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历史开端，需要我们凝神聚思，观往知来。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

扬帆起航早

“一年之计在于春！”开班后，为抓早、抓好、抓出成效，院党组一班人根据自身分工，迅速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安排部署，各项工作迅速启动起来。开班仅两天，案件管理中心便受理各种刑事案件12起，侦查监督、公诉部门根据提请审查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案卷投入工作，刑事执行检察、派驻古云、朝城、莘城、燕店等检察室分别按时上

岗展开业务工作；政治处制定了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莘县人民检察院“学思明行”集中学习月活动实施方案》，根据计划安排，控告申诉、侦查监督、公诉、民行、政治处、行装等部门，相继开展了以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检察业务理论知识、新颁布法律法规等为内容的集中学习。

人勤春来早，奋进正当时。一切都是那么井然有序、如火如荼！

继往开来行

过去的一年，该院连续六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

集体”、驻看守所检察室被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民事行政检察科被省院记“集体三等功”，30多人次受到省、市、县三级表彰。荣誉代表过去，将来需要开拓。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新的一年充满新的希望，在这春意盎然的季节里，该院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县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在认真抓好“真人图书馆”、“检察晨课”等亮点品牌的同时，努力夯实司法规范化、检察信息化、基层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为全力打造莘县人民的美好幸福生活而不懈奋斗！ 刘修广

人性化办案“网开一面”

候，就产生了窃取废铁为儿子买助听器的想法。王某经过多次踩点，终于迈向了犯罪的深渊。他将卖废铁所得赃款都攒了起来，准备给儿子买助听器。听完他的讲述，检察官心里感到很沉重。后来检察官到王某的公司了解情况，其公司领导也说他这么多年表现一直很优秀，而且也追回了大部分的赃物，也没给单位造成什么损失，并且案发后能够积极退赃，要求司法机关不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人性化办案“网开一面”

检察官及时向领导作了汇报，提出虽然王某的盗窃数额巨大，但其与其他的盗窃分子是有区别的，首先他主观恶性较小，并且系初犯；其次考虑到其家庭情况，如果将他送进监狱，这个家庭就会失去顶梁柱，失去了唯一挣钱的人，那么这个家庭就会彻底倒塌，那样更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再者王某的家人在其案后那么困难的情况下能够退赃，取

省检察院三部门召开会议 研究2018年工作措施要求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主持召开执检、技术、未检三部门副处长以上干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2018年工作措施打算汇报，研究提出2018年工作措施要求。

黄敬波对三个部门2017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分析指出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和面临的形势，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检察长会议、省检察院党组扩大会议精神和陈勇检察长指示要求，把握“整体工作全国创一流、单项工作全国争第一”的目标，做实刑事执行监督，做优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做新检察技术工作，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要解放思想，服务大局，担当责任。克服僵化的不合时宜的思维定式，拜基层和人民群众为师，拜先进单位和专家学者为师，推动工作理念、思路、制度机制、方法手段创新。自觉在全省检察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工作，不断展示新作为。提升政治站位，强化工作落实，把工作担当起来，突出招求实效，不负党组信任和期望。要明确目标，规范程序，用心落实、坚持走在前列目标定位，合理确定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久久为功、善做善成。严格组织程序和工作程序，确保工作井然有序。按照“六个用心用力”要求，增强工作前瞻性和计划性，强化督导调度和责任追究，确保党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提升能力，严格要求，作出表率。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提升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树立“严管才是厚爱、厚爱不正是溺爱”的观念，锲而不舍抓好管党治党。按照“四个走前头作表率”要求，充分调动大家的主观能动性，激发工作热情，齐心协力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鲁剑轩

嘉祥县检察院

加大程序性审查力度 严把案件“进口关”

新春伊始，嘉祥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积极转变思路，严格案件受理标准，加大程序性审查力度，严把案件“进口关”。

一是审查案件是否存在管辖权异议。重点对主要犯罪地、经常居住地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二是审查案卷材料是否齐备、规范。重点审查随案移送的法律文书与其载明的事项是否一致，法律文书是否全面并按份独立装订，相关证据材料(含光盘)是否装订成册(袋)，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是否一致等易错易漏环节。三是审查嫌疑人是否在案。通过审查有无强制措施，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及期限，确定嫌疑人是否在案。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查看换押手续是否规范齐备；未羁押的，查看案卷是否写明通讯方式、有效住址。四是审查涉案财物是否符合规定。重点审查涉案物品是否随案移送，是否与移送清单相符，标明“实物特征、相关鉴定估价”等证明文件是否齐备、密封规范等。五是审查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重点审查年龄、有无前科等身份信息，对具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特殊身份的，着重审查有无相关证明，是否履行法定程序等。通过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案件不予受理或要求补正材料，有效防止了瑕疵案件进入检察环节。

张玉翠 张祥瑞

3月1日，青岛市首家检察建议工作室正式挂牌启用；3月2日，青岛市首次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仪式在城阳区检察院举行。这标志着城阳区检察院作为全省检察建议试点单位，在探索检察建议新机制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为有效提升检察建议工作的刚性，增强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的重视程度和落实力度，提高检察人员制发检察建议的质量和效果，城阳区检察院创新建立“检察官、被建议单位、代表委员”三方全程参与，实行“场所化、仪式化、公开化”的“三方+三化”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新模式。

公开宣告送达的检察建议主要针对以下几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存在漏洞，需要督促有关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主管机关管理监督工作不到位，引发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或者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检察认为需要公开送达或上门宣告送达的等等。

公开宣告流程如下：检察人员宣读检察建议书，详细介绍原因、法律规定及整改措施和要求，必要时进行多媒体示证分析；被建议单位代表就检察建议书指出的问题进行说明或解释，就落实建议内容表明意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第三方人员发表意见；现场向被建议单位代表送达检察建议书，在送达回证上签收；公开宣告的检察建议也要按照相关程序公开接收回复。

上述3月2日的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仪式，由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皮海波主持。

仪式上，针对为三少年申报见义勇为奖励问题、危险驾驶类案件血样送检规范问题、更好保障在押少数民族人员权益问题，分别向城阳区惜福镇街道、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城阳看守所等三个单位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书针对性强、法理分析透彻，整改措施可操作性强，一定按期整改到位。”被建议单位代表表示。

区人大代表、青岛农业大学园林与林学院副院长周春玲表示：“此次公开宣告不仅增强了检察建议的权威性，更有助于各部门相互协作，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有效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

区政协委员、山东港中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于业帅评价说：“首先要为这次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仪式点赞，这不仅增强了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的重视程度，还对检察建议自身规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形成长效化机制，全面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质效。”

下一步，城阳区检察院将以公开宣告为契机，针对检察建议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以创新破难题促发展，积极打造“城阳模式”，不断开创检察建议工作新局面。

韩秋艳

檢察官為何替被告人提緩刑建議？

一桩普通的盗窃案，令庭审法官、陪审员、检察官泪眼模糊。同时也改变了检察官的看法，使检察官感悟到了什么是真正的公正执法、人性化执法。

情法交融的一桩盗窃案

在第一次看到王某盗窃废铁的案子时，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的检察官确实把这当成了一桩普通的案子。翻开卷宗，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证人证言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并且从其家中提收了大量赃物，没有任何疑点。

提审时，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以前也一致。当检察官问他公司在公司干了这么多年，现在为什么要盗窃时，犯罪嫌疑人王某的表情却充满了痛苦状，这一点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他是不是有难言之隐或者还有什么司法机关没有掌握的隐情？

在检察官再三讯问下，犯罪嫌疑人王某向检察官讲述了他的经历：王某今年三十三岁，但已经是两个孩子的父亲。大儿子今年

五岁，因为小时候感冒发烧打针而致耳朵失聪；小儿子刚满周岁，却已被医院确诊为先天性心脏病；他的妻子只能在家中照顾两个儿子，而王某的母亲因为身体有病需要治疗，也无法出去工作。全家五口人，只能靠王某一个人的工资生活。在此之前，王某在单位工作一直表现很优秀，还多次被领导表扬。

但为什么这么一个人最终会去窃取公司的废铁呢？王某说：大儿子耳朵失聪，无法像正常孩子那样去上学，只能到残疾人学校上学。学校要求每位家长给学生配助听器，而买一个助听器需要两万多元钱。

因经济压力大以身试法

这笔钱如果是放在其他家庭，可能省吃俭用一下就可以解决了。可对于这个处处需要钱的家庭来说，即使再省吃俭用，也不是一时半会所能解决的。所以当王某看到单位的废铁放在那无人管理、也无人注意的时